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747號

原告 萬泰水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村

被告 鑫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衛

訴訟代理人 陳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，該項裁定於112年10月2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